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办公室、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字【2019】46号)文件精神,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政策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4、推进社会保障基金体系建设,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督工作;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

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6、落实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负责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政策并组织实施。

9、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劳动、人事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内设 10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计统财务科、就业促进科、综合管理科、事业人员管理科、劳动关系服务科、工资福利和退休干部管理科、社会保障监督管理科、调解仲裁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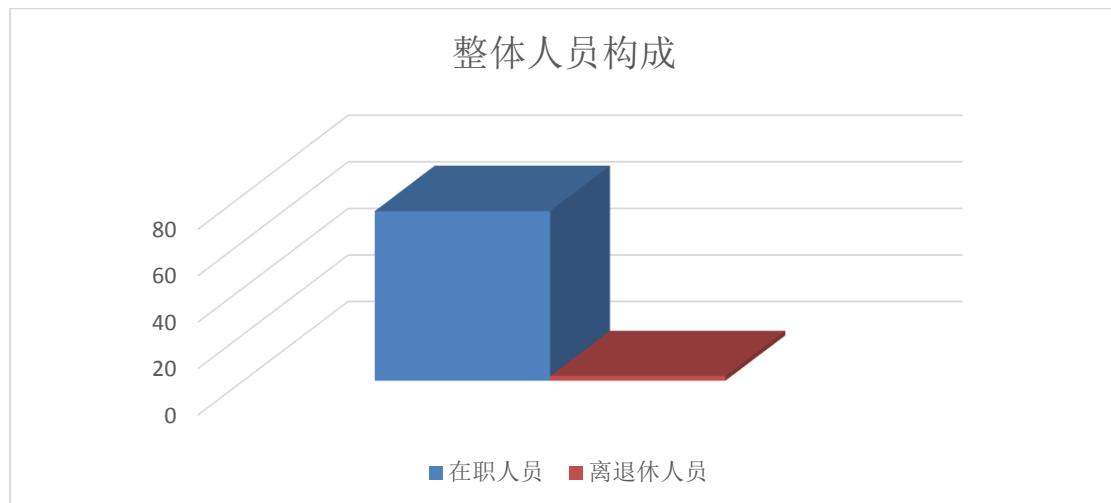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9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62 人；实有人员 73 人，其中行政 29 人、事业 4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46.4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77.85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2.88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630.03
		11.城乡社区支出	1,377.85
		12.农林水支出	485.39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00.06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24.26	本年支出合计	8,326.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7
收入总计	8,328.79	支出总计	8,328.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8,324.26	8,324.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0.92	5,730.9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60.69	1,260.69						
2080101	行政运行	764.52	764.52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33.76	233.7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0.96	30.9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95	14.95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99	2.9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9.63	169.6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3.88	4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	1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8	13.08						
20807	就业补助	4,428.43	4,428.4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138.84	4,138.8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71.09	271.09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8.50	18.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	28.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	28.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0.03	630.0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30.03	630.0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30.03	630.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7.85	1,377.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85	1,377.8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377.85	1,377.85						
213	农林水支出	485.39	485.3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5.39	485.3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485.39	48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6	10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6	10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6	10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326.22	1,114.02	7,21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2.88	1,013.97	4,718.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62.65	1,000.89	261.76			
2080101	行政运行	766.48	766.48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33.76	233.7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0.96		30.9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95		14.95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99		2.9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9.63	0.65	168.9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3.88		4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	1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8	13.08				
20807	就业补助	4,428.43		4,428.4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138.84		4,138.8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71.09		271.09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8.50		18.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		28.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		28.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0.03		630.0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30.03		630.0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30.03		630.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7.85		1,377.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85		1,377.8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377.85		1,377.85			
213	农林水支出	485.39		485.3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5.39		485.3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485.39		48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6	10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6	10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6	10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46.4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77.85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0.92	5,730.92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630.03	630.03	
		11.城乡社区支出	1,377.85		1,377.85
		12.农林水支出	485.39	485.39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00.06	100.06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24.26	本年支出合计	8,324.26	6,946.41	1,377.8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2	0.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324.38	支出总计	8,324.38	6,946.52	1,377.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46.41	1,112.06	5,83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0.92	1,012.01	4,718.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60.69	998.93	261.76
2080101	行政运行	764.52	764.52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33.76	233.7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0.96		30.9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95		14.95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99		2.9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9.63	0.65	168.9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3.88		4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	1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8	13.08	
20807	就业补助	4,428.43		4,428.4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138.84		4,138.8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71.09		271.09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8.50		18.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		28.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		28.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0.03		630.0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30.03		630.0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30.03		630.03
213	农林水支出	485.39		485.3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5.39		485.3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485.39		48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6	10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6	10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6	10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045.76	公用经费合计		66.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
30101	基本工资	261.99	30201	办公费	1.66
30102	津贴补贴	222.74	30202	印刷费	0.49
30103	奖金	11.59	30204	手续费	0.43
30107	绩效工资	85.34	30206	电费	0.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27	30207	邮电费	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3	30211	差旅费	0.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06	30226	劳务费	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01	30228	工会经费	4.76
30301	离休费	23.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
30305	生活补助	1.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2
30309	奖励金	185.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00			5.00		5.00				
决算数	3.23			3.23		3.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77.85	1,377.85		1,377.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7.85	1,377.85		1,377.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85	1,377.85		1,377.8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377.85	1,377.85		1,377.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决算数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26.85	26.85	
货物	24.28	24.28	
工程			
服务	2.57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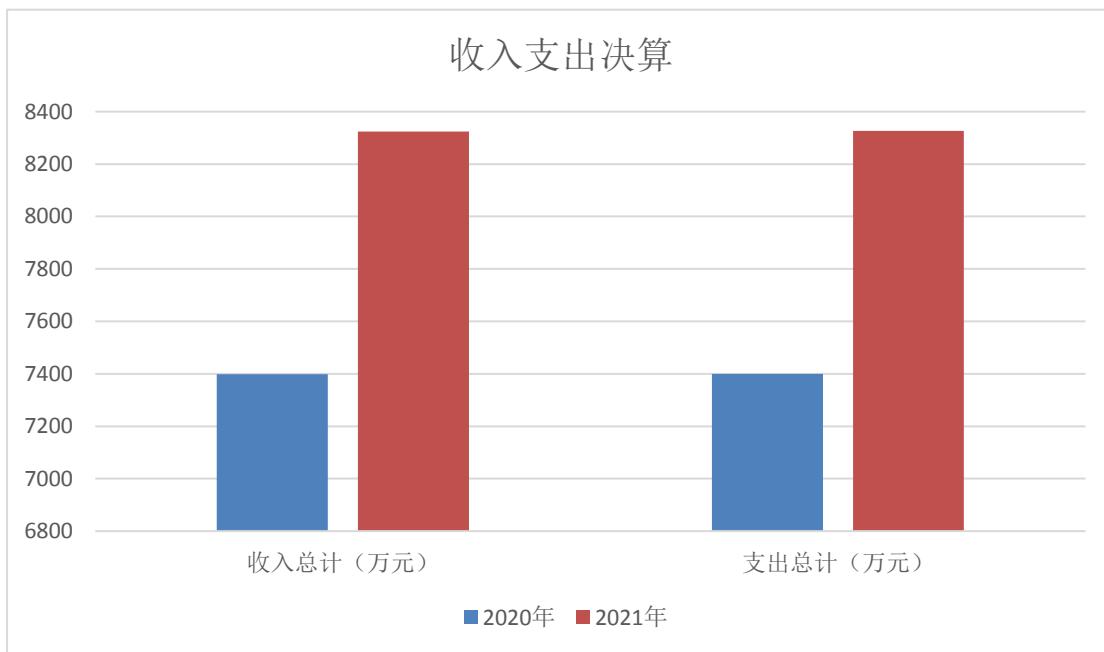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政府采购情况，本年度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万元。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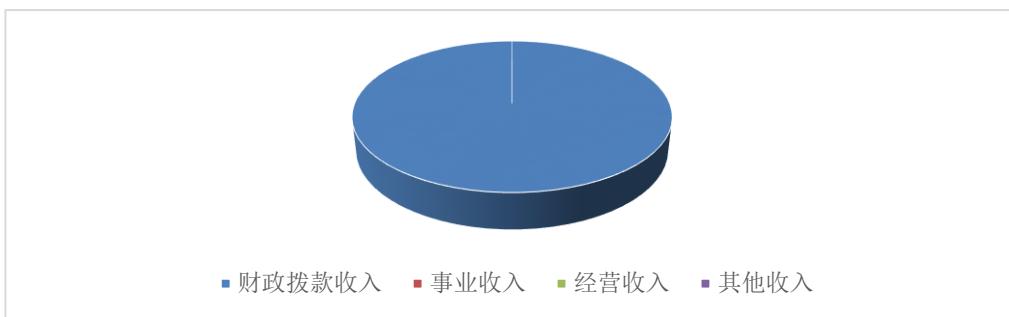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 832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926.23 万元，增长 12.5%。主要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及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增加。

本年度支出总计为 832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926.66 万元，增长 12.5%。主要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及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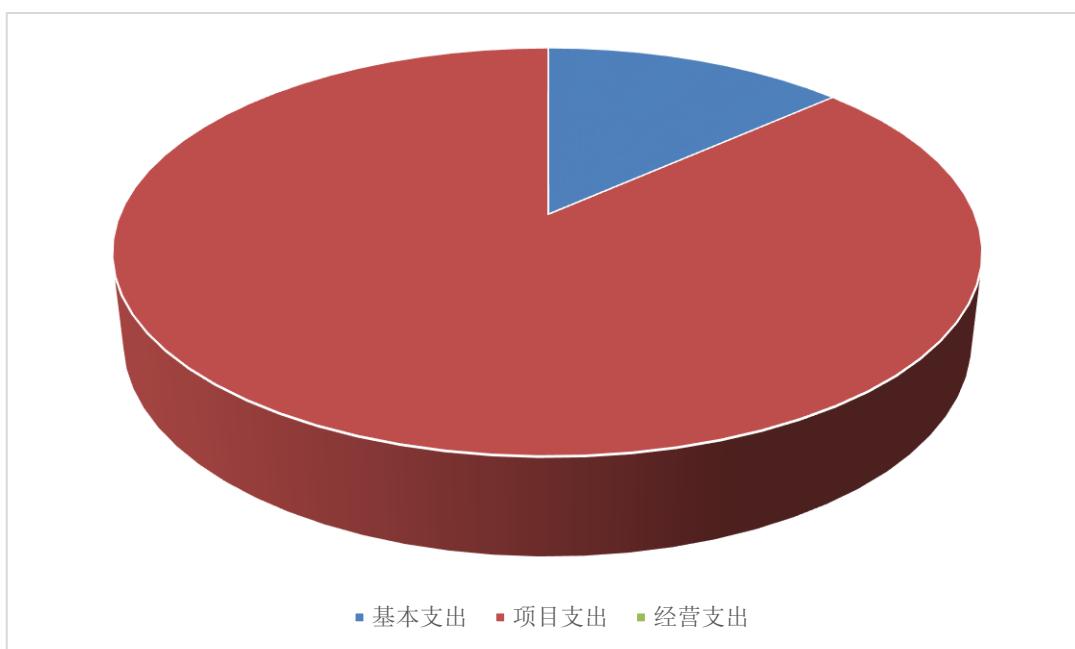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324.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24.2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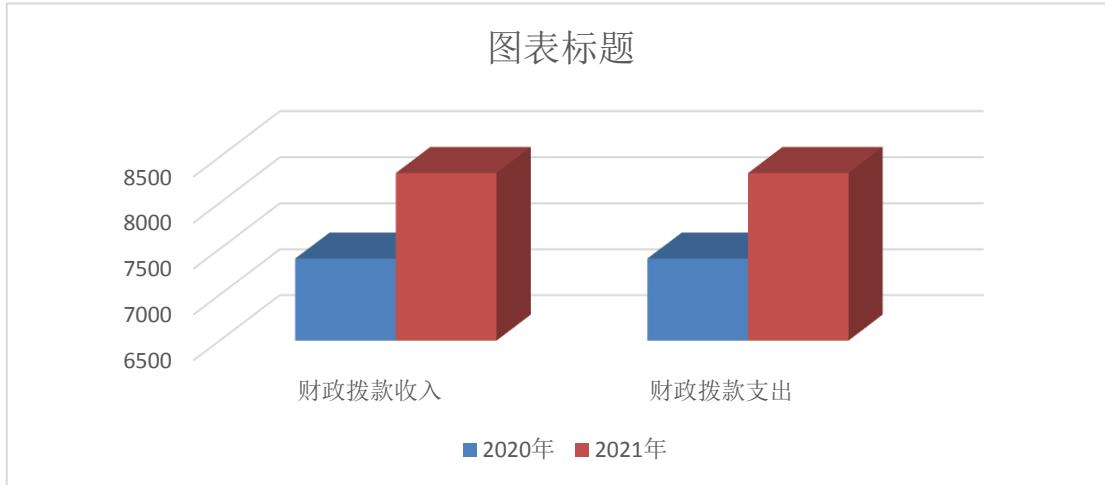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832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4.02 万元，占 13.4%；项目支出 7212.20 万元，占 86.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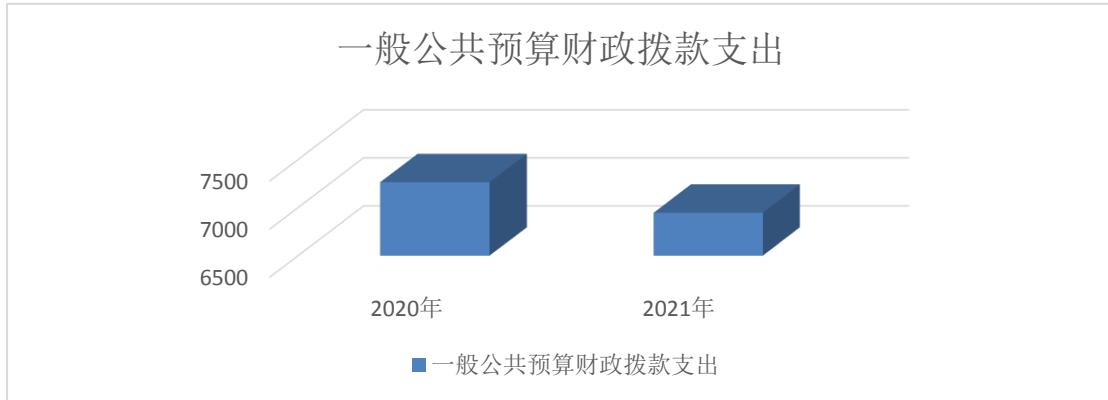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324.2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832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29.15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及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9.15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及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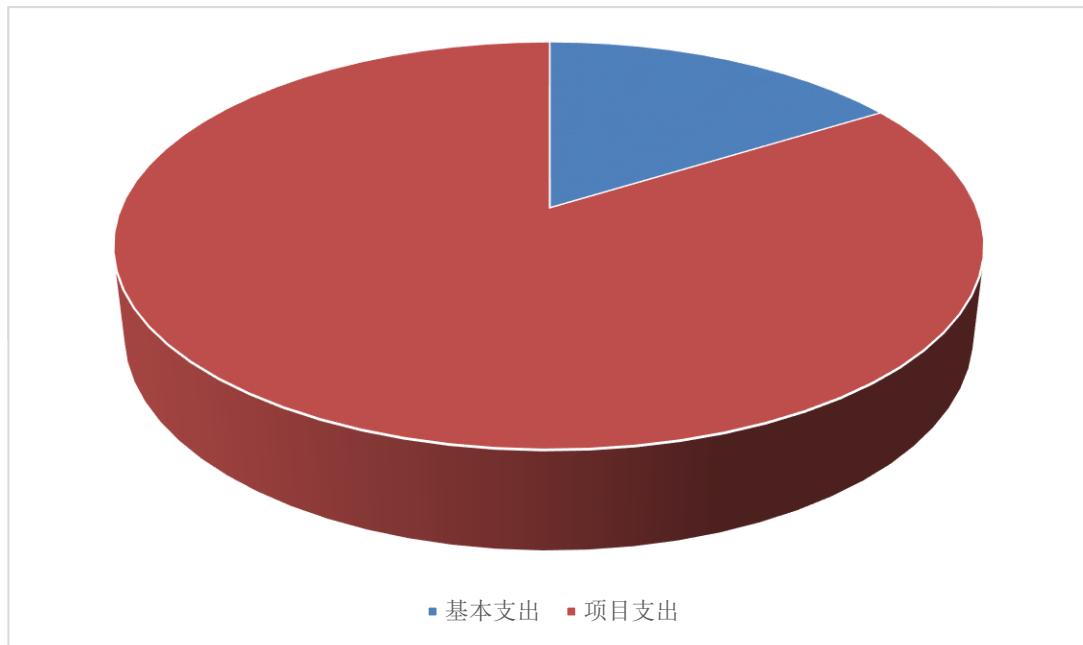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10.12 万元，支出决算 694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6.96 万元，下降 4%，主要是因为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等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545.48 万元，支出决算 76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津补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

预算 241.2 万元，支出决算 23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部分支出在基本工资等科目列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

预算 31 万元，支出决算 3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进行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维权（项）。

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缩。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

预算 72 万元，支出决算 16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财政拨付非税收入返还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4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费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目年初预算在行政运行科目中反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预算 1800 万元，支出决算 4,13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含市人社局下拨的就业专项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

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7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

预算 18.5 万元，支出决算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 35.9 万元，支出决算 2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策性补贴项目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列支。

1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预算 630.03 万元，支出决算 63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

预算 24 万元，支出决算 48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人社局下拨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100.74 万元，支出决算 10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2.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66.3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公务车辆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1377.85 万元，支出决算 1377.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377.85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财政对被征地农民进行的补助。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7.76 万元，支出决算 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5.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9.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6.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4.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650.0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本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安排，

局本级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很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等 2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52.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重点项目能够紧紧围绕稳就业、保民生总体要求，为办事群众服好务，就业局势稳中提质，社会保障惠企利民；招财引智成效显著；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就业扶贫扎实有效，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就业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工作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1.9 万元，执行数 38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1.6%。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局本级及社保经办机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等机构的正常运转，对提高为辖区内群众服务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获得群众的一致好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本部门业务量的不断增加，服务群众人数也大量增加，原有部分设备老化，业务经费出现缺口。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拓宽经费来源，提高工作经费使用效率、业务办理水平及群众满意度。

2. 就业见习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7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给部分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失业青年提供就业见习岗位，发放见习补贴及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为全面做好就业稳定工作提供坚强支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辖区内部分用人单位对政策不了解，未能享受到补贴。二是随着符合条件的人员越来越多，见习补贴资金面临较大缺口。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定期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增加政策知晓率；二是各级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拨付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及失业青年都能按时享受补贴。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经费支出				
区级主管部门		全年预算数(A)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B)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9	380.99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71.9	380.9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日常经费保障，为办事群众服好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就业局势稳中提质，社会保障惠企利民；招财引智成效显著；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就业扶贫扎实有效。			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局本级及社保经办机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等机构的正常运转，对于提高为辖区内群众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获得群众的一致好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金额	172%	381%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节点	12月	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服务机构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下一步将继续对服务机构实行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8%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71.09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00	271.0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专项资金保障，按时拨付就业见习人员补贴及保险费用，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稳就业提供坚强支持。			就业见习政策的实施，为未就业大学生及失业青年人员提供了大量的见习岗位，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局文件规范操作，审核工作认真仔细，圆满完成了此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金额	200万元	271.09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节点	12月	12月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见习人数	390人	639人	下一步将加大政策宣 传力度，疫情期间进 一步提高见习人数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95%	98%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 求，进一步提高服务 质量，提升满意度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1，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调整数 8324.26 万元，执行数 832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单位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本年度就业创业工作富有成效，社会保障惠企利民，招才引智成效显著，劳动关系稳定和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区两级就业补助资金配套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还需进一步推进。

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积极扶持就业新形态，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多措并举确保全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评得分：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500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下。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100%	95%	8	部分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下一步将加快资金审核，完成预算目标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预算调整绝对值≤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半年进度50%以上，前三季度80%以上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预算编制准确率达到考核标准	5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5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资产管理规范	符合规范	3	部分资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符合规定	部分规范化管理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产出明显	基本全部完成	37	部分项目需进一步提升效率，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项目效益(20分)	20			群众满意度>95%	98%	18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

止，当年剩余的资金。